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智附民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玉

原　　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原　　告　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潮

原　　告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淵

原　　告　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崧

原　　告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祖蔭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戴智權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吳佩蓮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振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智易字第4號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①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㈡事實及理由：詳如附件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110年度智易字第4號全案證據資料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①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。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事實及理由：我是付費會員，合法使用LITV的程式，不構成侵權等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黃振翔被訴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智易字第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未上訴時，本件不得上訴；又原告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慧儀

附件

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